

为了调节人们之间  
的纷争而发伪誓的教法律列

حكم الحلف كذباً للإصلاح بين الناس

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دار الإسلام

## 为了调节人们之间的

### 纷争而发伪誓的教法律列

**问：为了调节双方之间纷争而发誓，然后没有履行誓言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是一个概括性的教法律列，具体情况应该按照发誓的内容而决定，比如为了息事宁人和调节纷争而说：以真主发誓，我一定要做某事！或者说：以真主发誓，我一定要在某事中助你们一臂之力！或者说：以真主发誓，他的确没有做那样和那样的事情！谁如果为了息事宁人和调节纷争而发了对任何人都没有伤害的誓言，这种做法是可以的，比如为了调节人们之间的矛盾而说：以真主发誓，某人对你说了如此这般的话！以真主发誓，某个人的伙伴都对你赞不绝口，他们非常感谢你，还说你是他们的好伙伴。谁如果说：以真主发誓，我一定会来探望你们！或者说：如果你们放弃成见、和好如初，我一定会帮助你们完成某个任务！那么，他必须要履行誓言和兑现承诺；因为许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，兑现承诺、说话算数就是信士的属性之一；真主叙述先知易司马仪

而说：“你应当在这部经典里提及易司马仪，他确是重承诺的，他是使者，又是先知。”（19:54）他不能破坏誓言，因为破坏誓言是伪信士的属性。

伪信士如果许诺了，就不会兑现承诺；所以他如果破坏了誓言，必须要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；尽管他因为破坏誓言而具备了伪信士的属性之一，他也必须要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比如说：以真主发誓，我一定要在某日探望你们，或者我一定要助你们一臂之力！然后没有这样做，那么他必须要肩负破坏誓言的耻辱，一部分学者主张他必须要肩负破坏誓言的罪责，因为他们根据证据的表面意义而认为履行承诺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；一部分学者主张没有罪责，但是他陷入了信士不应该陷入的伪信士的一种属性。

教法证据的表面意义就是：履行誓言是必须的事情（瓦直布），破坏誓言是被禁止的事情，也是伪信士的属性之一，所以调节纷争的人或者被针对的对象不应该破坏誓言，因为这种行为会破坏将来的调节效果，所以他永远也不应该破坏誓言，而应该注重誓言，要履行誓言和兑现承诺。

为了息事宁人和调节纷争而发的其它誓言，如果没有给任何人带来伤害，只要是出于调节纷争的目的，都是可以的，这是下面这段正确圣训的表面意义：乌姆·库丽素姆·宾图·阿格柏·本·武班耶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是说：“为了调节人们之间的纷争而说好话和编造好话的人，不是撒谎的人。”乌姆·库丽素姆说：“我只听到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特许人们在三件事情中撒谎：调节人们之间的纷争和息事宁人；在战争当中（兵不厌诈）；丈夫对妻子或者妻子对丈夫所说的话。为了息事宁人和调节纷争而允许说的谎言，不会伤害任何人，但是对所调解的团体有所裨益。

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布杜·爱情这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

所著的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4/1964）

